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29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鄭寶清、陳歐珀、蘇震清、許智傑等 17 人，有鑑於菸稅一次大幅度調升後，造成菸商伺機抬價，菸品市場波動，吸菸人口轉而購買廉價的走私菸或來路不明之白牌菸，除增加菸品查緝成本外，嚴重影響民眾身體健康，未符合菸稅與菸捐抑制菸品消費之功能。爰此，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調漲菸稅後，每包菸的菸稅增加 20 元，走私菸從 105 年的 211.52 萬包大幅成長到 106 年的 1,112.12 萬包，107 年截至 10 月底共 1,608 萬包，大幅度的增加菸品查緝成本，且由此得知走私菸市場至少擴大四倍，並未發揮菸品課徵之菸捐與菸酒稅均為抑制菸品消費之政策工具功能。
- 二、大幅度調漲菸稅，讓許多經濟弱勢的癮君子們轉向購買「白牌菸」，而白牌菸大多未註明產地與來源，使用的菸草品質和生產方式缺乏保障，危害吸菸者健康的可能性，將遠高於產製過程受到嚴密控管的品牌菸。

提案人：蔡易餘 鄭寶清 陳歐珀 蘇震清 許智傑
連署人：莊瑞雄 陳賴素美 蔡培慧 劉建國 黃國書
黃秀芳 郭正亮 羅致政 管碧玲 邱泰源
賴瑞隆 陳明文

菸酒稅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u>五百九十元</u>。</p> <p>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u>五百九十元</u>。</p> <p>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u>五百九十元</u>。</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u>五百九十元</u>。</p>	<p>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菸品課徵之菸捐與菸酒稅均為抑制菸品消費之政策工具，但菸稅提高後海關緝獲私菸數量於 106 年達 1112.12 萬包，較 105 年的 211.52 萬包成長破四倍，顯示走私菸市場擴大，另白牌菸品市場占比，也較調漲前成長幅度高達四倍。民眾使用白牌菸該類產品通常為品質低劣的菸品，影響我國國人健康。</p>
<p>第二十條之一（刪除）</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七條規定應徵稅額課徵之菸酒稅，屬應徵稅額超過每千支（每公斤）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至一千五百九十元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p>	<p>配合第七條調整。</p>